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FLL 少儿探索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FLL 青少挑战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飞行机器人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超级轨迹挑战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创意机器人专项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VEX IQ 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VEX VRC 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优创未来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冰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智能博物场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冰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6万元，资产总额为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知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3 月 28 日

